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94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縣轄下農舍興建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所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審查業務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7月4日農輔字第900050675號函附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及101年1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11865002號函附「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所示，「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由農政單位那一部門承辦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業務…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首長依前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所賦之權責，就本案業務性質明確指定承辦單位」，農業單位應就「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列舉「是否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小於0.25公頃」、「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等審查項目加以審認是否合於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局受理轄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申請案件，如未取得貴局審查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者均逐案簽會貴局審認，惟未見具體審查意見，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審理時程。為避免影響民眾合法申辦權益，請貴局遵循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明確提供審查意見，俾利相關業務推動。

正本：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